附件
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協會(MUST)之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

審定費率 MUST 公告費率 理由 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: 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 參考國際上集管團體 (音樂頻道商) (音樂頻道商): 對於有線、衛星廣播 一、以前一年度營業收 一、概括授權 音樂(音樂頻道商) 入之 2.25%計算。 (一)以前一年度有 公開播送行為之計費 但如年度結算總 線、衛星廣播音樂 方式,並衡酌我國適 額不足新台幣 50 (音樂頻道商)營 用本項費率之市場利 萬元則以新台幣 業收入之 2.05%計 用現況、音樂乃申請 50 萬元作為當年 算。(以利用 MUST 最低之支付費 人營運之核心等因 所管理音樂之頻 用。以前一度授權 素,加以調整本案公 道收入為限)(不 金額之二分之一 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 含稅) 為預付款。(本案 (二)依前述使用報酬 計算基準、比例及最 申請審議項目,變 率之年度結算總 低應支付之數額;然 更如左) 額如不足新台幣 其計算範圍應限於有 16.5 萬元,以新 利用MUST所管理音樂 台幣 16.5 萬元作 之有線、衛星廣播音 為當年最低應支 樂(音樂頻道商)之 付數額。(不含稅) 營業收入。又,「以前 一度授權金額之1/2 為預付款」項,非屬 使用報酬率之性質, 宜於雙方合約約定

之,故删除。